

附件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大学）的 贵州大学东校区博学楼2至4层教室内墙、天棚及过道墙面粉刷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地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大学东校区博学楼2至4层教室内墙、天棚及过道墙面粉刷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贵州省黔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